

2026年南通市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委托技术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WY-20260306-005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6年南通市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委托技术评估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南通市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委托技术评估项目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南通市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委托技术评估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甲方委托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2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伴生放射性矿等核与辐射环评报告书（表）。

3. 项目履行要求：

（1）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意见。

（2）对建设项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对环评报告的编制质量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意见。

（3）接受评估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函审项目聘请不少于2名专家，会议评审项目聘请不少于3名专家。收到修改稿且专家复核无误签字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并对其出具的评估意见负责。

(4) 服务期结束后，向甲方报送年度报告、技术评估统计表等材料。

(5) 甲方应当建立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估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评估意见建立可追踪的内部审核制度，至少三级审核。评估报告由乙方主要负责人签发。

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监督技术评估的相关活动。
2.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4. 协助乙方，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确保相关评估工作的完成。
5.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出具真实、合格报告。
3.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4. 认真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5. 依据委托合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服务事项内容保守秘密，不对外公开或外泄。即使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仍然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6.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内容。
7.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折扣 97 %，即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函审费用 3880 元/项目，会议评审费用 7760 元/项目。

2.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支付 7.5 万元预付款。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完成（含已委托）的评估数量乘以单个项目的技术评估费用进行结算，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五、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工作完成情况在支付已完成工作量费用的基础上给予乙方赔偿。

2. 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重大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各项损失和维权费用。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 因乙方技术力量配备不足造成甲方损失的，给予甲方赔偿，按单个项目合同价的 10%扣除。

4. 乙方在原投标过程中申报的特定资质人员岗位调整或者离职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供新的符合条件人员。除中标后首期付款外，服务期满付款时，乙方除提供本项目要求的相关付款材料外，还应当一并提供特定专业资质人员在付款前当月或者前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在岗相关材料；若无法提供在岗相关材料的，甲方可以酌情扣减付款或解除合同。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或评估意见出现错误的，甲方有权扣减技术评估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军（签名）

2026年 5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签名）

2026年 5月 7日